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8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2018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若公司 2018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